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8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5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1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中秩字第9號裁定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，三次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遞經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444號裁定、112年審裁字第504號裁定及112年審裁字第1036號裁定，分別以本案不具憲法重要性為由、聲請逾越法定期間為由，及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為由，予以駁回。茲復行聲請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仍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不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87號丁致良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